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3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35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3	2,000	3.95%	/	3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5%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3	2020-1-10	2,000	2020-01-16	2020-02-20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 +20%]的区间内浮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9	夏晓冬	10,000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大股东),江苏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江苏沿海工业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9%,江苏恒大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大丰林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盐城市易源煤焦物资有限公司4.4%。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因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在相关网站公示财务信息,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491,259,917.31	1,361,180,005.10
负债总额	382,576,714.42	248,248,241.17
净资产	1,108,683,202.89	1,112,93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0,739.47	32,856,817.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8/28	202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0,000.00	2019/9/12	无定期(3-6个月)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5%
4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7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19/12/13	2020/3/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8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9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3	20,000,000.00	2020/01/16	2020/02/20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545.00	56,645.00	150.66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4	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其他类	6,330.00	1,538.00	26.53	4,792.00
合计		75,875.00	62,183.00	271.19	13,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6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308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1.13-2020.1.13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692.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692.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机构投资者代理委托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0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6.3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226.30万股,激励对象为51人,与公司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6.20万股所致,特此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6.2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1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额15,247.3984万股的1.48%。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8.41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苏辉	董事	5.00	1.77%	0.03%
缪蕾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3.55%	0.07%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55%	0.07%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	3.55%	0.07%
潘锐	副总经理	10.00	3.55%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6人)		181.30	64.34%	1.19%
预留		55.50	19.69%	0.36%
合计		281.80	100.00%	1.8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4.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2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2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87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51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41,661,8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63,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9,398,83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73,98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2,473,984.00元。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资本为人民币154,736,98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4,736,98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26.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473,984股增加至154,736,98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8.76%减少至28.34%, 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53%减少至2.49%,陈银河先生及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31.29%减少至30.84%, 陈银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84,449,890	2,263,000	86,712,890
无限售流通股	68,024,094	0	68,024,094
总计	152,473,984	2,263,000	154,736,98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61,83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以2019年12月2日收盘价,对首次实际授予的226.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412.8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412.85	191.53	2,206.43	1,149.18	612.90	252.8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746号)。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4%;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律师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 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00万股股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 涉及人数1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总额由341,110,880股调整为337,450,880股。

8、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孙曼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17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 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450,880股调整为337,210,880股。

11、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售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6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262.50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

13、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5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股票数量为88.50万股,涉及人数5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

1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6,325,88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0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以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213,161.57元,以2015年度净利润28,615,131.98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73.33%,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均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10户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所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曹玉林	副总裁	12.00	12.00	0	0.0357%
2	沈万玉	副总裁	27.00	27.00	0	0.0803%
3	郑茂荣	董事、副总裁	19.50	19.50	0	0.0580%
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7人)		115.50	115.50	0	0.3434%
合计			174.00	174.00	0	0.5174%

注:1、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孙曼辉于2017年7月, 其获授的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股票40万股已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孙曼辉先生离职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为15人。

2、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于2019年3月22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10,880股减少至336,325,880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为10人。

3、庞京辉自2018年12月25日离任后,及戴阳、赵维龙、杨继平自2019年3月22日离职后,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第九条:“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